大 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48)通过]

59/27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1]

1.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1]

3.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中关于该厅所负任务的简要说明，并在这方面强调该厅的任务应与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核准的任务规定完全相符；

4.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关于因其各项建议而节约和节省的费用的资料，请该厅解释其为衡量此种节约和节省的影响而制订的方针，并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第 53 段的内容，在依照立法授权征聘工作人员填补语文员额时，确保严格遵守最高素质标准；

6.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第 42 至 47 段中所反映的该厅的调查结果，以及有些调查结果反映的严重的管理问题和失控问题；

7. 强调在这方面亟需在整个秘书处建立有成效和有效率的问责制，以防止发生此种问题，并使方案主管接受问责；

[1] 见 A/59/359。

8.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2] 并请秘书长就各区域委员会立法机构对该报告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注意到**年度报告有关审计非政府组织核证过程的第 63 段；

10. 在上面第 8 和第 9 段所涉的问题方面，**重申**其第 54/244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大会强调核准、改变和停止立法授权是政府间立法机构的专有权利；

11. **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年度报告第 55 段中发表的意见，请秘书长确保该厅继续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整个索偿过程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在该厅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2] 见 A/58/785。